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1 号）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1,089.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602.3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486.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24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2,674.70	12,674.70
2	面向穿戴和 IoT 领域的超低功耗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28.07	6,728.0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51.05	5,751.05
4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5,153.82	35,153.82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2、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 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炬芯科技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炬芯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面向穿戴和 IoT 领域的超低功耗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1,000.00 万元的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面向穿戴和 IoT 领域的超低功耗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待相关备案程序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其中 1,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变更为 9,000.00 万元，仍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分阶段实施募投项目并投入募投资金，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9,150 万元

注册地：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 1 号 1# 厂房一层 C 区

控股股东：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中高端智能音频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66,061.54 万元，净资产为 56,047.18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20,854.97 万元，净利润为 1,130.42 万元。

（备注：以上为炬芯科技单体财务数据）

中文名称：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注册地：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与北二环交口万国大厦办 11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1,523.37 万元，净资产为 9,033.64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7,598.04 万元，净利润为 524.36 万元。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拟安排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增设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新增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新增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拟新增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与公司现行已经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无重大差异。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面向穿戴和 IoT 领域的超低功耗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拟安排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

六、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面向穿戴和 IoT 领域的超低功耗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安排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面向穿戴和 IoT 领域的超低功耗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安排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1,000.00 万元的增资。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协调配置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面向穿戴和 IoT 领域的超低功耗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1,000.00 万元的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面向穿戴和 IoT 领域的超低功耗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待相关备案程序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其中 1,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变更为 9,000.00 万元，仍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分阶段实施募投项目并投入募投资金，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9,150 万元

注册地：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 1 号 1# 厂房一层 C 区

控股股东：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中高端智能音频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66,061.54 万元，净资产为 56,047.18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20,854.97 万元，净利润为 1,130.42 万元。

（备注：以上为炬芯科技单体财务数据）

中文名称：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注册地：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与北二环交口万国大厦办 11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1,523.37 万元，净资产为 9,033.64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7,598.04 万元，净利润为 524.36 万元。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拟安排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增设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新增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新增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拟新增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与公司现行已经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无重大差异。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面向穿戴和 IoT 领域的超低功耗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拟安排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

六、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面向穿戴和 IoT 领域的超低功耗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安排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1,000.00 万元的增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1 号）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1,089.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602.3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486.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24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2,674.70	12,674.70
2	面向穿戴和 IoT 领域的超低功耗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28.07	6,728.0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51.05	5,751.05
4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5,153.82	35,153.82

三、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协调配置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面向穿戴和 IoT 领域的超低功耗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1,000.00 万元的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面向穿戴和 IoT 领域的超低功耗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待相关备案程序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其中 1,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变更为 9,000.00 万元，仍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分阶段实施募投项目并投入募投资金，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9,150 万元

注册地：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 1 号 1# 厂房一层 C 区

控股股东：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中高端智能音频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66,061.54 万元，净资产为 56,047.18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20,854.97 万元，净利润为 1,130.42 万元。

（备注：以上为炬芯科技单体财务数据）

中文名称：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注册地：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与北二环交口万国大厦办 11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1,523.37 万元，净资产为 9,033.64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7,598.04 万元，净利润为 524.36 万元。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拟安排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增设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新增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新增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拟新增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与公司现行已经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无重大差异。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面向穿戴和 IoT 领域的超低功耗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拟安排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

六、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面向穿戴和 IoT 领域的超低功耗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安排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1,000.00 万元的增资。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协调配置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面向穿戴和 IoT 领域的超低功耗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1,000.00 万元的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面向穿戴和 IoT 领域的超低功耗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待相关备案程序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其中 1,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变更为 9,000.00 万元，仍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分阶段实施募投项目并投入募投资金，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9,150 万元

注册地：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